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考試委員 1.考試院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陳錦生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雪萍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 期 間 或 內 容 )
光洋	科			20,000	)			10	王雪萍	出售(3 個月內) 新買
遠東	銀			100,000	)			10	王雪萍	出售(3 個月內) 新買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雪萍 通知日期:112年05月01日

公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考試院 1.考試委員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陳錦生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未成 偶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雪萍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	稱 <u>股</u> 數	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遠東銀	50,000	10 陳錦生	出售(3個月內)	新買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錦生 通知日期:112年05月03日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考試委員 1.考試院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陳錦生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雪萍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作加里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	備	註	
遠東	銀				150,000				10	陳錦生	出1	售(3 {	固月戸	勺)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錦生 通知日期:112年06月20日

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考試委員 1.考試院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陳錦生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雪萍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 期 間 或 內 容 )
友達					96,000				10	王雪萍	出售(3 個月內)
遠東	銀				200,000				10	王雪萍	出售(3 個月內)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雪萍 通知日期:112年06月20日

公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考試委員 1.考試院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陳錦生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王雪萍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討	Ė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) 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( 期 間 或 內 容 ) 備 註
台生	材			15,00	0			10	王雪萍	出售(3 個月內) 新買
明安				10,00	0			10	王雪萍	出售(3 個月內) 新買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王雪萍 通知日期:112年07月13日